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庞大集团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核准，庞大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252,100 股新股。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 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18,556,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999,999.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652,999,999.85 元（账号：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04719_A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金额 B	利息收入和 理财收益扣 除手续费支 出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庞大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滦县支行	040301412 930005584 8	240,000,000.00	121,704,700.00	1,487,248.84	119,782,548.84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 行	751701880 00451510 (已销 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 行	110060777 018170186 854	560,000,000.00	7,030,000.00	6,906,261.04	559,876,261.04
庞大乐业 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滦县支行	040331611 930000034 3 (已销 户)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
合计			2,952,999,999.85	2,288,633,678.93	15,292,488.96	679,658,809.8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121,704,700 元，占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为 50.71%，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08%，节余资金人民币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24,000 万元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本项目预

计投资总额为 47,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000 元，主要投向为建设 6 个高端汽车经营网点，投资建设期为两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募投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唐山克莱斯勒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0.00	21,270,000.00	(11,730,000.00)	64.45	2014年7月	71,114.1、(1,497,338.44)	是	否
	邯郸进口大众	否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24,000,000.00	-	100.00	2014年1月	38,276,573.47、(1,913,822.8)		否
	衡水奔驰	否	54,000,000.00	54,000,000.00	2,000,000.00	34,534,200.00	(19,465,800.00)	63.95	2014年3月	309,738,270.19、10,788,473.73		否
	通辽奔驰	否	48,000,000.00	48,000,000.00	671,400.00	34,432,000.00	(13,568,000.00)	71.73	2014年9月	208,258,230.26、9,899,336.22		否
	赤峰进口大众	否	16,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	2,111,100.00	(13,888,900.00)	13.19	2016年12月	31,441,543.83、(1,460,397.61)		否
	承德奔驰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2,161,500.00	5,357,400.00	(59,642,600.00)	8.24	2015年12月	313,497,068.13、16,235,204.23		否
	合计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6,532,900.00	121,704,700.00	(118,295,300.00)	50.71	—	901,282,799.98、32,051,455.33		—

2、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相关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降低；

2、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的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将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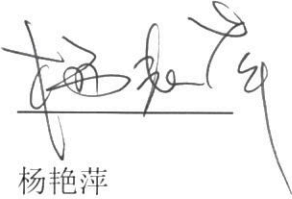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庞大集团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王欣宇

